

2013 全國在地產業創意行銷企劃競賽

壹、活動緣起：

企劃力是目前所有從業人員基本能力之一，學術界也著重以實務為導向的相關課程，期望增強學生就業力。本活動針對在地店家為研究對象，以「創意行銷」為主軸，透過各種行銷方式，為各商家注入創新理念，協助創造商機。繼而培養學生成為一個具有「創造力、邏輯力、執行力」的行銷企劃人才。

貳、活動目標：

大資訊時代的來臨，創新理念取代傳統經營，在地店家競爭力備受考驗，本活動乃希望透過與在地店家的合作，激發學生的創新與創意，規劃出專屬商家的整合性行銷模式，再透過多重管道增加商家知名度，落實理論結合實務的操作模式。

參、具體內容及執行方案

一、競賽主題：

針對在地店家，以行銷企劃為主題，從產品、品牌及行銷之推廣等面向切入，並依據所決定之廠商撰寫「在地產業創意行銷企劃書及簡報」，提升廠商知名度與營業利潤。

A. 在地產業創意行銷企劃書及簡報內容大綱：

- (1) 廠商介紹
- (2) 內外部環境分析
- (3) 行動方案
- (4) 預期效益
- (5) 結論與建議
- (6) 資料來源

B. 活動地點及時間：

- (1) 地點：建國科技大學 圖文大樓 13 樓
- (2) 日期：6 月 20 日(四)

二、主辦單位： 建國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系
教學卓越計畫 4-2 落實學生創新創業計畫
協辦單位： 騏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- 各大專校院在學生（包括國外交換學生），對在地產業創意行銷企劃及簡報有興趣者，不限科系、年級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參賽同學必須 1~6 位組成一隊，一人只得參加一組隊伍(可跨系組隊)，須具備指導老師，一隊以二名指導老師為限。
- 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。

五、競賽獎勵：

第一名：獎金 5,000 元整、參賽者獎狀各一紙，取 1 組。
第二名：獎金 4,000 元整、參賽者獎狀各一紙，取 2 組。
第三名：獎金 3,000 元整、參賽者獎狀各一紙，取 2 組。
最佳創意獎：獎品各一份、參賽者獎狀各一紙，取 3 組。
最佳簡報獎：獎品各一份、參賽者獎狀各一紙，取 3 組。

六、活動時程表：

	比賽項目	日 期	備 註
第一階段	繳交報名表	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(二)止	E-mail 繳交報名表電子檔 k1113906@yahoo.com.tw
第二階段	繳交在地產業創意行銷企劃書、簡報、授權同意書	2013 年 5 月 31 日 (五)	詳見 七、競賽原則
第三階段	公布入圍決賽名單	2013 年 6 月 7 日 (五)	以 E-mail 通知，並公佈於本校國際企業管理系網頁
第四階段	決賽	2013 年 6 月 20 日 (四)	競賽時間將另行公佈

七、競賽原則：

◎徵件要求：

1.完整參賽資料包含紙本及電子檔

(a) 紙本：word 及 PPT 書面報告一式 3 份、授權同意書一份。

(b) 電子檔：包括 word、PPT 及報名表之電子檔燒錄於光碟（1 片）。

2.請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（五）前掛號方式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：

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系 許惠真小姐 收

(2013 全國在地產業創意行銷企劃競賽)

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

◎評選標準：

評 分 項 目	配分比
企劃書之完整性	30%
行動方案之可執行性	30%
創新及創意力	40%
總成績	100%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，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，不能代為製作，如違規定，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2. 凡入圍之作品，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、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，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，並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與獎狀。
3. 為推廣本活動，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單位，供重製、出版、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。主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，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，另立授權同意書。
4.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。
5.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授權同意書

簽署聲明：

1. 各團隊創意想法、參選作品其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同意歸「主辦單位」所有，並同意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2. 為利於推廣本活動，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、修飾、出版、印製、宣傳及刊登之權利，或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作者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。
3.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仿冒、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發現有侵害著作權法、商標法或任何法規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外，法律責任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4. 所有參賽作品的資料概不退還（請自行保留副本）。
5. 本組及各組員均同意依照主辦單位徵選實施辦法之一切規定辦理。

立聲明書人：

（※由組長代表，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